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 智 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該證書證明將本公司名稱由「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的變動已獲註冊,且新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3月3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採納。更改公司名稱自2010年3月3日起生效。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10年3月26日出具,可證明新英文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進行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自2010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以新的股份英文簡稱「New Env Energy」及股份中文簡稱「新環保能源」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股票

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換取現有股票的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2010年1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0年2月8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0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妥為通過。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該證書證明將本公司名稱由「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的變動已獲註冊,且新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3月3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採納。更改公司名稱自2010年3月3日起生效。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10年3月26日出具,可證明新英文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進行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自2010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以新的股份英文簡稱「New Env Energy」及股份中文簡稱「新環保能源」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權利產生任何影響。自2010年4月19日起,本公司的 所有新股票將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以本公司之前名稱發行的全部現有股票將繼 續生效及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將不 會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的安排。

>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